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林素琴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康志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巷道爭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法官　郭書豪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